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存款保險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訓練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主任范以端
襄理許麗真

出國地點：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5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次訓練會議流程概述	1
參、本次訓練會議之重要內容	2
一、存款保險資金管理概論	2
二、美國 FDIC 存保基金管理及其新保費制度	15
三、歐盟存款保障計畫(DGS)籌資簡介與目前改革方向	19
四、加拿大差別費率概述	25
肆、心得與建議	28
一、完善之存款保險機制有利金融安定，而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則為存款保險機制有效運作之基礎	28
二、存保基金籌資機制應從危機預防角度出發並降低收費之順景氣循環效應	29
三、存款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首重安全性和流動性	29
四、我國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應隨國內外監理趨勢及發展適時檢討，以有效並及時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	30
五、危機提供改革之絕佳機會，惟該機會稍縱即逝，如不掌握恐難因應未來挑戰	30

附錄一：IADI 致本公司謝函	32
附錄二：IADI 訓練研討會會議議程	34
附錄三：台灣存保公司存款保險籌資方式、風險差別費率施行 經驗及挑戰	36
附錄四：美國 FDIC 2009.4.1 至 2011.3.31 實施之風險費率概要	50
附錄五：美國 FDIC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之「大型金融機 構得分卡法」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53

壹、前言

職等 2 人於 2011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奉派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 IADI) 假美國首府華盛頓舉辦之「存款保險保費機制及資金管理(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s and Fund Management)」高階經理人訓練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計有 32 國 60 餘位存保機構及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代表參加，討論情況相當熱烈。

此行另一目的係見習並參與該訓練研討會之籌辦。依據 2010 年 10 月 IADI 執行理事會及訓練與會議委員會(Training and Conference Committee)會議決議，2011 年 IADI 將舉辦兩場次上開訓練研討會，其中第一場次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於 4 月上旬於美國首府華盛頓舉辦(即此行會議)，另一場次則由本公司於 11 月中旬於台北舉辦。此行會議期間，本公司代表除全程參與研討會並擔任主持人與講座之工作外，亦於會前及會後與 FDIC 之主辦人員開會研商籌辦細節，並親自邀請多位講座參加台北場次之研討會，期使本公司將於 11 月舉辦之同一國際活動得以更為順利。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國際化與實質外交政策，對推動國際合作與專業交流向極重視，此行透過宣傳台灣經驗及與各國存保機構高階經理人之互動，應已順利達成此行專業交流合作之目的，會後本公司並獲 IADI 訓練委員會主席致函達謝(附錄一、IADI 謝函)。

貳、本次訓練會議流程概述

本次會議重點計有存款保險基金之設立及管理，並探討各種不同籌資方式、保費計算方式、單一費率轉換為差別費率之實務運作及決定適足存保基金之方式等議題。(會議議程詳附錄

二)

為使與會人員得充分參與討論並與講座交換意見，本次研討會於第二日下午規劃了「綜合座談」場次，邀請第一日與第二日計 8 位講座同台進行研討，並由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擔任綜合座談之主持人。本場次反應熱烈，與會人員提問逾 20 題，內容包括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訂定程序、運用前瞻性(forward-looking analysis)之基金計收方式、不同收費基礎優缺點之比較、差別費率實施之技術細節、後續修正及實證經驗，以及如何降低收費制度可能引致之順景氣循環問題等節，有效達到雙向溝通與交流之目的。

另本公司亦受邀擔任第三日會議之講座，由本公司業務處襄理許麗真講授「台灣存保公司存款保險籌資方式、風險差別費率施行經驗及挑戰」(詳附錄三)，與會者對本公司成功地自今(2011)年 1 月起大幅調高存款保險費率增加一倍保費收入，以彌補保險賠款準備金之缺口及充實該準備金，紛表興趣且頻頻發問如何與業者溝通及如何降低實施阻力等問題。因此，本公司除分享費率調整之事前規劃、擬定策略、對外說明及溝通協商之經驗外，並歸納成功調高費率之關鍵因素與之分享。

茲將本次訓練會議重要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及分享。

參、本次訓練會議之重要內容

一、存款保險資金管理概論

(一)核心原則

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由於要保機構及其存款戶均可自具效能之存款保險制度(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

存款保險制度無論是採事前累積(Ex Ante Funding)、事後攤派(Ex Post Funding)或混合制(Hybrid Funding)累積基金，於施行風險差別費率機制時，其計算標準應對所有要保機構公開。存款保險機構並應具有足夠之資源，以妥善執行及管理風險差別費率機制。

(二)資金來源

1.創設資金

為利存款保險制度之營運，挹注創設資金有其必要性。政府通常基於促進金融穩定(進而達到經濟穩定)及保障小額存款人權益之目的，設立存款保險制度。存款保險制度創設資金多由政府或公營機構提供，有些國家存保機構之創設資金來自於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亦有由銀行出資挹注者。以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及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為例，該二機構於創設時均由政府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惟當存款保險機構基金充裕後，則將創設資金償還政府，其中美國 FDIC 於清償創設資金後，目前已無資本；CDIC 於 1967 年設立後，已於 10 年內全數清償創設資金。

2.正常營運資金

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資金來源應為要保機構，繳納保險費係其義務。保費基數之採擇主要為保額內存款或存款總額，其中選擇以保額內存款為保費基數者，其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重一般較高；採存款總額為保費基數者，則有易於執行及防止銀行在保額內存款與不保存款間作投機性轉換等優點。

除向要保機構收取保險費外，必要時，多數存款保險制

度擁有動用政府部門資金之機制，由政府或中央銀行在特殊情況下給予融資，作為分擔其損失之資金來源。

3. 備援資金

存款保險制度本身無法處理大規模的金融危機，即使在非系統性危機時，存款保險制度亦可能無足夠之資金履行保險責任。透過政府或金融市場取得額外或備援資金，存款保險機構可以補足資金之缺口，以迅速賠付保額內存款，其後再以要保機構繳納之特別保費或對倒閉機構清理後取回之資金償還。備援資金之運用應有明確的規定，以避免過分倚賴公共資金或不當使用。

備援資金可臨時籌措或預為準備，預先準備備援資金比臨時籌措為佳。資金之迅速取得及完善之籌資機制可增加大眾對存款保險制度的信心，亦可及時處理與關閉銀行及抑止倒閉銀行相關費用的擴大。新設立之存款保險制度，在未累積足夠資金前，備援資金制度就顯得格外重要。

取得備援資金之來源包括民間部門(不論政府是否提供擔保，以借款或發債方式自民間部門取得資金)、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其中財政部(國庫)或中央銀行經常是最主要的資金來源，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亦可能提供援助。如果政府因法規或其他限制條件無法迅速提供充裕資金，致存款保險機構須向中央銀行或國際組織借款，此時政府應提供擔保，日後存款保險機構可藉由發行政府擔保之債券以償還借款。雖存款保險機構通常為政府機構，但政府擔保可提高金融工具之信用評等，進而可降低向民間部門借款之成本。

(三) 存款保險籌資方式

1. 事前累積制度

事前累積制度係於要保機構倒閉前，就預期賠付金額及其相關費用，預先累積及維持適足之基金，該基金可藉由要保機構之捐款、保險費及其他方式籌措。事前累積制度比其他制度更具確定性，因在需要資金之前，就已預先備妥資金。預為籌措基金並妥善管理，可使存款人相信其存款是安全的，並降低存款人驟然及大量提款所引發之銀行擠兌風險。

此外，事前累積制度比事後攤派制度更具公平性，因所有要保機構(包括問題機構)都必須提供資金，以維持存款保險制度財務上的運作，較可避免經營良好金融機構補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情況。因事前累積制度係依長期預期損失收取保險費，爰能隨時分攤保費損失的成本，另對金融業而言，此制度具有逆景氣循環的特點與緩衝，景氣好時，基金損失較少，可持續累積保費，以因應未來景氣轉差時，基金所須承受的較高損失，進而避免在景氣不佳期間弱化整體金融業之體質。

從要保機構的觀點，相較於事後攤派制度，事前累積制度之成本較高，因其以明確的預付費用預防未來不確定的支出，使要保機構自行吸收損失之可用資金降低。對要保機構及整體經濟而言，預付之存款保險費亦將產生以其他方式運用資金之機會成本。

2.事後攤派制度

事後攤派制度係指於銀行倒閉時，才向全體要保機構徵收保險費或捐款以利履行賠付責任。事後攤派制度對分攤賠付存款人之損失，通常沒有明確的責任歸屬，故此制度對其餘要保機構較不公平，因為倒閉機構並沒有分攤賠付成本，而是由其餘要保機構來承擔。此外，因事後攤派制度不用持續收取保險費，在無倒閉機構或倒閉機構家數很少時，就執

行面而言較為簡單。事後攤派制度的支持者則認為，就長期而言，此制度較事前累積制度之成本為低，因可節省持續收取保險費及基金投資管理所產生的行政費用。事後攤派制度需輔以有效的金融監理，並在相對穩定且少有倒閉的金融環境中妥善執行。許多歐洲國家並未經歷過 80、90 年代的金融危機，如奧地利、荷蘭、瑞士及英國等，其係採用事後攤派制度，並未設立賠付倒閉銀行的基金。

雖事後攤派制度使要保機構分攤之成本較事前累積制度為低，但亦會提高整體經濟成本。依照許多國家的經驗觀之，在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時，資金籌措不足，會導致延誤處理倒閉銀行之時機並提高整體處理成本。若未事前累積存款保險基金，要保機構因在短時間內會被要求繳納更高的保險費，以賠付倒閉機構之存款人，以致面臨之風險上升，並因順景氣循環效果而增加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造成系統性風險提高。

事後攤派制度對政府而言存在著更高的財務風險。當銀行發生倒閉事件，政府將飽受壓力，包括其餘銀行亦可能要求政府提供財務上的協助，或認為倒閉事件並非他們所引起卻須繳納巨額保費，而危及該等銀行自身的財務狀況，甚至亦會波及整體金融體系之健全。在政府保障銀行履行存款支付責任下，可能造成銀行相繼要求更多的紓困。總之，因事後攤派制度無法及時收取或取得所需資金，致難以對倒閉銀行的存款人迅速辦理賠付，而影響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尤其在金融危機時，事後籌資方式更無法有效安定存款人信心。基此，在相同情況下，事前累積制度較能有效預防銀行擠兌之發生，並提升存款人對存款保險之信心。

3.混合籌資制度

混合籌資制度綜合事前累積及事後攤派制度的特點，即事前收取保險費，事後仍可以向要保機構收取費用之機制(如特別保費、稅款或借款等)。混合籌資制度是相當普遍的，其事前得設立賠付基金，且存款保險機構被授權事後徵收特別保費以彌補基金之不足。當景氣不佳時(如大規模的倒閉潮或系統性危機)，採用事前累積制度，資金的損失可能會超過準備金，故暫時提高保費或由政府實施緊急融資機制有其必要性。因此，實務上，許多存款保險制度同時依賴事前及事後攤派制度，而並非僅靠單一的籌資方式。

4.各國籌資方式

本次與會之 30 國存保機構中，其籌資方式約有 79%採用事前累積制度；約 7%採用事後攤派制度；約 14%國家採用混和籌資制度（IADI 訓練研討會 30 個與會國資金籌措與費率機制比較詳表一¹）。

表一、IADI 訓練研討會 30 個與會國資金籌措與費率機制比較表

2010.12.31

	國家	保障額度 (美元)	資金 累積 制度	費率制度	保費計算基礎	是否有備 援資金
1	阿富汗	2,220	事前	差別	存款總額	是
2	阿爾巴尼亞	24,471	事前	單一	保額內存款	是
3	澳大利亞	1,016,300	事後	--	--	否
4	亞塞拜然	38,000	事前	單一	保額內存款	否
5	巴貝多	12,500	事前	單一	保額內存款	是
6	加拿大	100,000	事前	差別	保額內存款	是
7	哥倫比亞	10,499	事前	差別	保額內存款	是
8	捷克	135,000	事前	單一	保額內存款	是
9	厄瓜多爾	28,000	事前	差別	存款總額	否
10	薩爾瓦多	9,000	事前	單一：總存款 0.1% 附加費率：0.05%	存款總額	是
11	瓜地馬拉	2,500	事前	單一	存款總額	是

¹ 本次會議與會國計 32 國，惟實際答卷國為 30 國。

	國家	保障額度 (美元)	資金 累積 制度	費率制度	保費計算基礎	是否有備 援資金
12	香 港	64,143	事前	差別	保額內存款	是
13	印 度	2,241	事前	單一	保額內存款	是
14	牙 買 加	6,988	事前	單一	其他(要保存款)	是
15	日 本	121,212	事前	單一	存款總額	是
16	哈 薩 克	33,900	混和	差別	保額內存款	是
17	肯 亞	1,200	事前	單一	存款總額	是
18	韓 國	44,000	事前	單一	其他(要保存款)	是
19	馬來西亞	81,037	事前	差別	保額內存款	是
20	墨 西 哥	146,606	混和	單一	其他(負債總額)	是
21	尼加拉瓜	10,000	事前	基本(單一)費率 +附加費率 0 至 0.1% ,	存款總額	否
22	波 蘭	139,625	混和	事前：差別費率 事後：單一費率	其他(法定資本要求 之 12.5 倍)	是
23	俄 羅 斯	22,970	事前	單一	存款總額	是
24	台 灣	100,000	事前	差別	其他(要保存款，即 存款總額減不保存款)	是
25	泰 國	全額保障	事前	單一	存款總額	否
26	土 耳 其	31,000	事前	差別	保額內存款	是
27	烏 克 蘭	18,750	事前	單一	存款總額	是
28	美 國	250,000	混和	差別	其他(平均資產總額 減有形資本)	是
29	烏 拉 圭	(當地貨幣) 26,750 (外幣)5,000	事後	差別	保額內存款	否
30	辛 巴 威	150	事前	單一	存款總額	是

資料來源：本次訓練會議事前問卷之答卷。

一國欲決定最適之籌資機制，其決策者須考量其經濟及金融體系之特性，如公共政策目標、整體經濟情況、存款人概況、金融產業各方面及其他影響存款保險制度健全之因素等。倘存款保險制度政策目標是保障倒閉銀行之小額存款人，而不是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則事後攤派制度即能提供足夠資金。另倘金融體系健全且獲有效的金融監理，則事前累積制度亦非絕對必要（事前累積與事後攤派資金籌措制度之比較詳表二）。

表二、事前累積與事後攤派資金籌措制度比較表

事前累積與事後攤派之比較	事前	事後
就效益面看：		
資金流動性	+	-
償付能力	+	-
資訊公開揭露	+	-
兼顧風險監控	+	-
費率公平性	+	-
適時調整費率以促金融穩定	+	-
較能取得政府備援資金(因多數事前籌資之存保制度係為公營)	+	-
存款人的信心	+	-
就效率面看：		
運用成本	-	+
資金管理相關問題		
— 量化目標值之最適化	-	+
— 質化風險報酬之最適化	-	+

資料來源：IADI 存款保險資金籌措機制報告

(四)費率制度-固定費率與風險差別費率

1.固定費率制度

在固定費率制度下，所有要保機構以相同費率計收保費，造成低風險要保機構補貼高風險要保機構之情形，進而產生道德風險。由於缺乏財務面之糾正誘因，固定費率制度較無法遏止要保機構從事不健全及高風險之活動。另倘屬事後攤派型之固定費率制度，尚有對其餘要保機構不公平的損失分攤之問題。因此，除非要保機構之資本狀況與經營風險受監理機關嚴格監控，否則固定費率制度長期會產生負面效果，並增加金融體系倒閉風險。

2. 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反觀風險差別費率，可提供要保機構在風險管理上更謹慎經營的誘因，進而減少道德風險。如要保機構適用費率提高時，董事會會向管理階層施壓，促使其重視風險管理相關問題。另因該制度可降低要保機構之相互補貼效果，故較具公平性。

制訂準確且廣獲接受之風險差別費率不易，其管理易較複雜，需特殊之專業知識俾將風險程度和差別費率妥善結合。由於風險差別費率制度需仰賴更多正確資訊之取得，故須透過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資訊共享機制，以及得以評估各要保機構風險程度之方法並確保資訊能及時揭露。一般而言，存款保險制度在發展初期，欲取得相關資訊或建置相關系統不易，故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常在存款保險制度建置一段期間後才實施。

3. 各國費率制度之適用情形

本次與會之 30 國中，約 50% 的國家採用固定費率制度、約 36% 採用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其他占 14%。(詳表一)

(五) 保費基數

保費基數(assessment base)係決定要保機構繳納保險費的基礎，保費基數之決定應考慮存款保險制度最大曝險程度，最常見的保費基數為保額內存款(insured deposits)及存款總額(total deposits)，然有些存保制度亦可能採用更廣泛的計價基礎，包括國內負債或所有負債或將逾期放款列入考慮等。

要保存款(eligible deposits or insurable deposits)之定義係指所有要保項目下的存款，包括超過最高保額以上的金額，例如，倘存款最高保額為 5 萬美元，一筆 9 萬美元的存款將被完全計入要保存款，但只有 5 萬美元將被歸入保額內存款。保額內存

款係受最高保額保障之存款金額，如以要保存款之基礎計算保費，意謂著對超過保額之存款亦計收保費。存款總額法將更突顯出此問題，因有些存款項目完全沒有受到保障，爰以保額內存款計收保費似乎較為公平，但管理較複雜。

本次與會之 30 國中，約 36% 國家的保費基數採用保額內存款、約 35% 採用存款總額，其他占 29%。

(六)決定存款保險準備金之最適規模

設置存款保險準備金的基本方式有二：(1)在一段長期間內徵收固定的保險費；(2)訂定目標準備金水準或範圍並據以設計費率。在第二種方式下，存保機構需決定在何者為妥適之目標準備金規模，俾得因應正常情況下之潛在損失，考量之因素應包括：

1. 要保銀行之組成因素(家數、規模、業務種類)。
2. 要保銀行負債總額及對存保機構可能產生風險。
3. 銀行倒閉機率及存保機構預期損失的特性。

潛在損失也可能因存保機構本身及金融安全網成員(如監理機關)之作業而受影響，例如，有效的監理機制能降低銀行倒閉的可能性，且可減少存保機構曝險程度。

決策者必須在存款保險機構承擔潛在損失之資金需求及業者資金負擔能力間保持平衡，並注意超額準備金比率將對業者獲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阻礙金融體系發展等因素。然而，規模過小之準備金，雖可減輕要保機構之負擔，惟無法承擔大型損失，將導致在不景氣時期中，須事後向要保機構收取鉅額保險費或捐款，而產生逆景氣循環之問題。

(七)決定目標準備金之方法

計算最適目標準備金之規模有許多方法，各種方法之共同點是必須先確定存款保險基金之潛在損失，其中最常用者是考

量該國倒閉銀行及其相關損失之歷史經驗，許多設有準備金目標比率之國家採用此方法。

此方法之優點是相對簡單及易於理解，且係依據現有之資訊；缺點是歷史經驗對未來未必適用，且未考慮到要保機構目前的風險情況及評估存款保險機構潛在損失可用的資訊。

信用投資組合方法係透過統計分析決定最適準備金比率之方法，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等國採用此方式。此方式將存款保險基金視為要保機構信用風險投資組合之準備總和，估算每一要保機構對基金造成損失潛在風險，在多數情況下，發生小額損失之機會相對較高、鉅額損失之機會則較低，惟大型銀行可能造成鉅額損失。

資料顯示，各國準備金目標比率差異甚大，然準備金比率之妥適性與否會受保費基數及金融監理之有效性影響。

採用信用投資組合方法決定目標準備金比率時，存款保險機構應考量下列因素：(1)每一要保機構損失風險及在特定期間內可能發生損失範圍所需動用之資金(指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2)是否須提撥額外資金或盈餘，以保障可能超過準備金之實際損失(指非預期該損失，unexpected loss)。

(八)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

當存款保險制度主要係採事前累積制度時，決策者應考量追求何種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並權衡流動性與獲利性。一般須注意下列因素：

1. 基金必須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隨時賠付倒閉機構之存款人。
2. 依據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基金應能協助以各種方式處理倒閉機構。
3. 基金須能支應日常營運之需，並依存款保險機構之功能，吸引營運所必要之專才。

在諸多存款保險制度中，基金普遍係以持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資產為主(一般為短期政府債券)，如：巴西、加拿大及芬蘭等國家之存保基金皆採用此方法；另亦有決策者採用強調高報酬率的投資策略，這兩個方法各有優、缺點，如果採用保守的方法，機會成本為放棄對存款保險基金的收益，但追求更高獲利政策，則可能導致基金無法提供保障所需資金，或須於不適當之時機中出售有價證券，甚至損失本金，而損及大眾對存款保險制度的信心。較平穩的投資策略應在追求高報酬率及必要時能提供所需資金且不損失本金間保持平衡為宜。

其他考量因素包括存保機構是否應投資其要保機構，此方法之優點在於有效的將存款保險機構從銀行體系獲取之資金回流至業者，缺點是存款保險機構須承受要保機構倒閉之風險，甚至損失本金，但亦可藉由將資金投資於低風險要保機構以減輕此風險。然而，倘存保機構投資之要保機構面臨財務困難，將使存保機構處於不利的窘境，因收回資金將使該機構財務狀況更加惡化，但如不採此舉，對其他要保機構則並不公平且且不符合基金之宗旨。因此，存保機構應避免投資高風險機構或問題機構，另投資於變現性較佳之金融資產，亦屬較明智之舉。

不論基金管理之細節為何，存保機構管理部門在籌資過程及投資政策上應有明確的監督。存保機構應訂定基金管理之目標及執行基金管理之政策，包括投資類型及到期日之核准、融資額度之設定、交易對手選擇及限制信用、流動性、市場及利率風險等，亦應訂定監督及查核是否遵守投資政策之內部稽核程序等規定，投資政策並應公布在年報或其他公開資訊中。

(九)保費收取及執行問題

保費可採申報系統或利用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自動扣繳之方式收取，自動扣繳方式有助於確保保費即時收取。

對未支付保險費者，可透過課以罰款、公布未遵循法令之資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方式來處理。

(十)有效的核心原則

- 1.應於法令中明確規範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籌資方式，決策者可選擇採取事前累積、事後攤派或混和制方式之保費徵收制度。
- 2.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管理，為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該機制可包括保險事故發生前或發生後之保費徵收、政府捐贈、向政府融資等各項管道。存保機構融資的款項不應為備援資金之唯一來源，存保機構亦不應過度依賴私人部門的資金。
- 3.存款保險制度之資金主要應由會員機構提供，並由存款保險機構負責執行運作。
- 4.如採事前累積保費制度，存保基金設立規模應有一套明確且先進之標準，以符合政府政策目標；如採事後攤派保費制度，其資金運用必須能有效安定存款人信心。
- 5.存款保險機構應確保基金能妥善管理，並迅速支應金融機構造成的損失。為達前開目標，可藉由採行適當的投資策略及程序、設置健全的內部控制、降低風險、資訊揭露及申報系統等相關配套措施。
- 6.存款保險機構考慮採用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保費的計算，對所有會員機構而言應簡而易懂；(2)個別會員機構使用之費率等級應保有機密性；(3)政府當局應賦予存保機構適當且必要之權限與資訊，以執行該制度之運作。
- 7.存款保險基金如被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使用時，為保護存戶權益，這些情況必須公開且清楚地讓社會大眾及會員機構明瞭，且存保機構須能取得下列資訊或具備下列權限：(1)瞭解存款保險資金的使用情形；(2)自倒閉銀行參與回收分配以獲

取補償；(3)處理問題銀行或辦理存款人之賠付金額，應以存保機構未受到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干預或處理時之金額為限。

二、美國 FDIC 存保基金管理及其新保費制度

(一)存保基金現況及調整目標值

美國次貸風暴於 2007 年中爆發後，倒閉銀行不斷攀升，從 2008 年至 2010 年間，計有 322 家金融機構倒閉。FDIC 為處理國內倒閉銀行，致其存款保險基金餘額自 2009 年第 3 季起由正值轉為負數(赤字最高達 209 億美元)，截至 2010 年底止，仍為-74 億美元，準備金比率為-0.12%。

為充實存款保險基金並預估銀行倒閉家數仍有繼續增加之趨勢，FDIC 乃於 2008 年 10 月啟動「存款保險基金重建計畫」(restoration plan)，期於 2013 年底前完成基金重建。惟因經濟情勢持續惡化並因應國會修改法案，FDIC 於 2009 年 9 月底又修正存保基金重建計畫，將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至 1.15% 法定基金目標值以上之年限，從 7 年延長至 8 年；嗣因 2010 年 7 月 10 日美國政府通過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以下簡稱 Dodd-Frank 法案)，復對 FDIC 存保基金目標值修正如下：

- 1.提高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下限至 1.35% (原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區間為 1.15%~1.5%)，並取消上限之規定。
- 2.要求 FDIC 須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將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回復至 1.35%，惟不得影響小型金融機構²之權益。
- 3.撤銷存款保險基金達目標值 1.35% 到 1.5% 之間必須進行分配

²小型機構指資產總額小於 100 億美金之金融機構。

之規定。

4.存款保險基金高於 1.5%目標值時，針對超額的部份 FDIC 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暫時停止分配或限額分配給要保機構。

為建置充足之存保基金並避免未來金融危機發生時存保基金再轉為負數，FDIC 董事會在 2010 年 12 月通過將存保基金之長期目標值訂為 2%。另由於 Dodd-Frank 法案授權 FDIC 可自由決定基金之分配，經分析後降低費率亦可達到相同的回饋效果，且可讓保費收入較穩定且具預期性，有利於存保基金之管理。因此，FDIC 決定當存保基金準備率高於 2%及 2.5%時，將採逐步調降費率方式以回饋要保機構。

(二)風險費率之調整及修正

為因應金融風暴期間處理倒閉銀行導致存保基金用罄，FDIC 除徵收特別保費及預收保費外，並自 2009 年起陸續將風險費率逐步調高，首先於 2009 年第 1 季調高保險費率，將舊制每一風險費率等級調高萬分之 7；為確實反應各家金融機構之風險差異，嗣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將風險費率分兩部分計算，亦即初始費率(initi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再加上三項風險調整項目，包含擔保債務(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無擔保債務(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與經紀商存款(brokered deposit adjustment)，合計稱為總費率(tot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初始費率依風險共分為四大類(I、II、III、IV)，對應之保費年率為萬分之 12 至 45，另加上三項調整項後，調整後總費率進一步擴大至萬分之 7 至 77.5(美國 2009 年第 2 季起實施之風險費率制度細節詳附錄四)。

配合 Dodd-Frank 法案之規定，FDIC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

起實施新的保費制度，除改變保費基數計算方式外，新風險費率制度另外單獨計算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初始費率，以有效反應其風險，並更新原風險調整項目，即新的風險調整項目保留無擔保債務及經紀商存款調整項，刪除擔保債務調整項，並新增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depository institution debt adjustment)，調整後費率介於萬分之 2.5 至 45 (美國 2011 年第 2 季起針對大型金融機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實施之新風險費率制度細節詳附錄五)。茲簡述如下：

1. 第一類小型金融機構之初始費率仍採用財務指標法計算(即以金融機構之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³與六項重要財務指標⁴作為判斷風險之基礎)，費率介於萬分之 5 至 9，若加上調整項後，總費率介於萬分之 2.5 至 9。
2. 第二、三、四類小型金融機構之初始費率為固定費率，係依資本適足率及監理評等兩項風險指標計算，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14、萬分之 23 及萬分之 35，若加上調整項後，總費率分別介於萬分之 9 至 24、萬分之 18 至 33、萬分之 30 至 45。
3. 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FDIC 改採全新的「得分卡法」來評估資產總額大於 100 億美元的大型金融機構(惟不含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初始費率。這類型金融機構依照其複雜度區分為「一般大型金融機構」及「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二類，各有其得分卡指標，且初始費率介於萬分之 5 至 35，若加上調整項後，總費率介於萬分之 2.5 至 45 (詳表三)。

³ CAMELS 加權法則為：資本(Capital, C)及管理(Management, M)各佔 25%，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 A)佔 20%，盈餘(Earnings, E)、流動性(Liquidity, L)及市場風險敏感度(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S)各佔 10%。

⁴ (1)第一類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2)逾期 30 到 89 天之貸款占資產總額比率；(3)不良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4)轉銷呆帳淨額占資產總額比率；(5)稅前淨利占風險性資產比率；(6)調整後經紀商存款比率。

表三、自 2007 年迄今美國存款保險費率變化一覽表

單位:萬分之 1

	風險分類				
	第一類 I	第二類 II	第三類 III	第四類 IV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 金融機構
2007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5~7	10	28	43	-
2009年1月1日~ 2009年3月31日	12~14	17	35	50	-
2009年4月1日~ 2011年3月31日					
初始費率	12~16	22	32	45	-
風險調整項：					
1.無擔保債務 (Unsecured Debt)	-5~0	-5~0	-5~0	-5~0	
2.擔保債務 (Secured Liability)	0~8	0~8	0~8	0~8	
3.經紀商存款 (Brokered Deposit)	N/A	0~10	0~10	0~10	
總費率	7~24	17~43	27~58	40~77.5	
2011年4月1日起					
初始費率	5~9	14	23	35	5~35
風險調整項(註)：					
1.無擔保債務 (Unsecured Debt)	-4.5~0	-5~0	-5~0	-5~0	-5~0
2.經紀商存款 (Brokered Deposit)	N/A	0~10	0~10	0~10	0~10
總費率	2.5~9	9~24	18~33	30~45	2.5~45

註：本表不含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三)保費基數之變革

有鑑於 2008 年的金融風暴中有相當多的大型金融機構倒閉，究其原因這些金融機構的資產結構相當複雜，許多風險來自於存款負債以外，且該等機構亦不依賴以吸收存款方式籌

資，因此單用存款負債計收保費，不足以反映其經營風險。此外，本波金融風暴經驗顯示，該等大型機構發生問題或倒閉時，所致之處理成本甚高，故依「使用者付費」之觀點而言，亦有必要支付相對較高的保費。因此，2010年 Dodd-Frank 法案規定，要求 FDIC 修正保費基數計算方式，從國內存款總額改為平均資產總額⁵(average consolidated total assets)扣除平均有形淨值⁶(average tangible equity)，俾更合理反應 FDIC 之處理成本。

另改用金融機構資產面計算保費基數後，因金融機構資產面之新保費基數較原保費基數存款總額高出 50%，為避免增加要保機構財務負擔並維持保費基數變更前之保費收入，FDIC 爰配合調降第一類至第四類金融機構之初始費率，並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保費新制(詳表三)。

三、歐盟存款保障計畫(DGS)籌資簡介與目前改革方向

歐盟各會員國的存款保障計畫(Deposit-Guarantee Scheme, DGS)係依據 1994 年存款保障計畫指令(Directive 94/19/EC)，於 1994 年 5 月實施，且將近 15 年未進行大幅度改革。惟由於 2008 年秋天發生之全球金融危機，顯示原歐盟存保指令已不敷使用，而有加速修訂 DGS 指令之必要。歐盟執行委員會經多次會議討論，業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新版歐盟存保指令草案及相關之影響評估(in-depth impact assessment)，並呈送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進行諮詢及表決。該項提案不僅就 1994 年之存保指令全面翻修，其中更反映於 2008 年金融風暴中所習得之寶貴經驗，將健全存款保障籌資機制列為主要改革之一。

⁵ 平均資產總額：金融機構申報當季每日資產總額加總後除以日數。

⁶ 平均有形淨值：金融機構申報當季每月底第一類資本餘額之平均值。但資產總額小於 10 億美元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增加其負擔，可直接用季底餘額申報。

自 2010 年 9 月起，委員會即積極就草案內容與各會員國進行溝通；嗣於 2011 年 3 月，歐洲議會並針對該草案提出報告。一旦歐盟執行委員會與歐洲議會達成共識，即會聯合發布新版歐盟存保指令，並由各會員國透過修改國內法令之方式落實執行。

以下謹就歐盟執行委員會所提出之歐盟存保指令草案中與籌資相關之改革方向，以及歐洲議會與會員國之意見概述之。

(一)DGS 籌資機制

經過 2010 年影響評估及 2009 年公開諮詢，歐盟執行委員會及許多利益關係者(stakeholders)證明純粹事前累積基金(Ex-ante funding)有極高之順景氣循環效果，因於不景氣時消耗銀行流動性資金，將致使健全銀行惡化並影響其授信。另在平常時期，事後攤派機制(Ex-post funding)雖使金融機構較有競爭優勢，但因倒閉機構不用支付保費，不僅有失公平，亦增加道德風險。因此，歐盟執行委員會決定，事前累積基金應為強制性並優先採用(於景氣佳時建立適足基金)，而事後攤派機制應為補充性並有所限制(避免於金融危機時對健全銀行造成額外負擔)，且事前累積基金及事後攤派機制所占之比例分別為 75% 及 25%。(歐盟執行委員會建議之 DGS 籌資機制詳圖一)

1.事前累積基金(Ex-ante funding)

新歐盟存保指令草案擬規範各會員國之存保機制於事前建立足夠的準備金以因應資金需求，並將目標值訂為要保項目存款(eligible deposits)的 1.5%，於 10 年內達成。

2.事後攤派機制(Ex-post funding)

倘金融機構倒閉時，存保基金之不足可由其他的事後資金來源以確保資金充足無虞。歐盟存保指令草案將事後攤派上限訂為要保項目存款之 0.5%。

3.會員國相互融資機制(Mutual financing mechanism)

倘前二項仍未能提供足夠之資金處理停業機構，存保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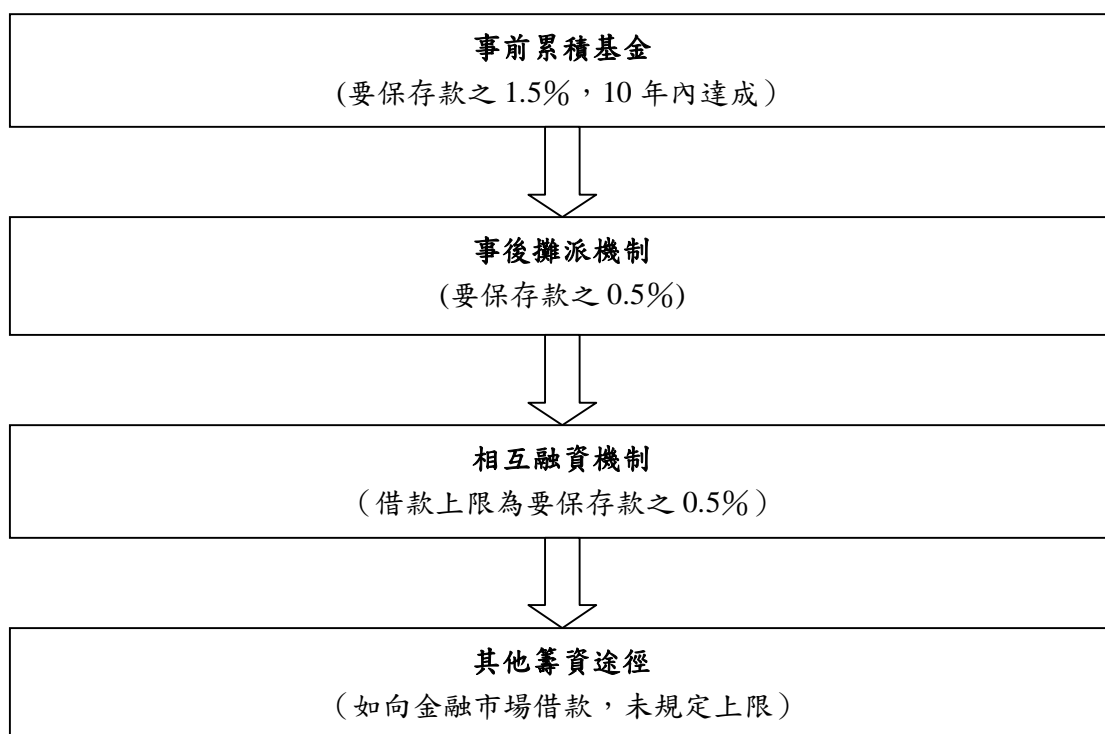
可在一定額度內向其他歐盟國之存保機構借款。相關規定包括：借款上限為賠付國存保機構要保存款總額之 0.5%、借款期限最高 5 年、利率為歐洲央行基準利率(ECB base rate)、該借款於清理時受償順位優先等。

4.其他的籌資途徑

各歐盟存保機構仍可規劃其他籌資途徑做為最後的資金應急之用，如向金融市場借款(本部分未規定上限)。

歐盟執行委員會認為，經過其運用各項統計資料評估後，2%之 DGS 目標值已考量會員國金融機構⁷與存款人之負擔⁸，且應可處理多數之中、小型問題機構之倒閉案。

圖一、歐盟執行委員會建議之 DGS 籌資機制



⁷ 在此 2%之目標值水準下，對歐盟各國銀行營運收益之影響約如下：

Y 正常時期：5 年內約下降 5%、其後 5 年約下降 2.5%。

Y 危機時期：5 年內約下降 7.5%、其後 5 年約下降 6.2%。

⁸ 在此 2%之目標值水準下，對歐盟各國銀行存款人之影響約如下：

Y 正常時期：存款利率最多下降 0.1%，或每年對現行帳戶增收 7 歐元之費用。

Y 危機時期：存款利率最多下降 0.1%，或每年對現行帳戶增收 10~12 歐元之費用。

歐洲議會雖亦支持歐盟執行委員會草案所提之事前籌資機制，惟仍提出下列其修正意見：

1. DGS 之保費應依據保額內存款計算而非要保存款計收。
2. 基金目標值修正為保額內存款之 1.5%，以反映 DGS 風險。
3. 反對強制性之會員國 DGS 之相互融資機制，維持自願性。

至於歐盟各會員國對歐盟執行委員會草案之意見則包括：

1. 應降低基金目標值為保額內存款之 1.5%。
2. 同意採事前籌資機制，但建議增列「不可撤銷付款承諾 (irrevocable payment commitments)」做為籌資選項之一，該不可撤銷付款承諾可以低風險資產作為擔保且限用於 DGS 賠付之用，並以不超過事前籌資金額的 30% 為限。

(二)DGS 基金之運用及投資

歐盟執行委員會草案建議，DGS 基金主要應運用於銀行倒閉時賠付存款人，惟在特殊情況下，DGS 基金亦可運用於下述情形：

1.銀行之處理(Bank resol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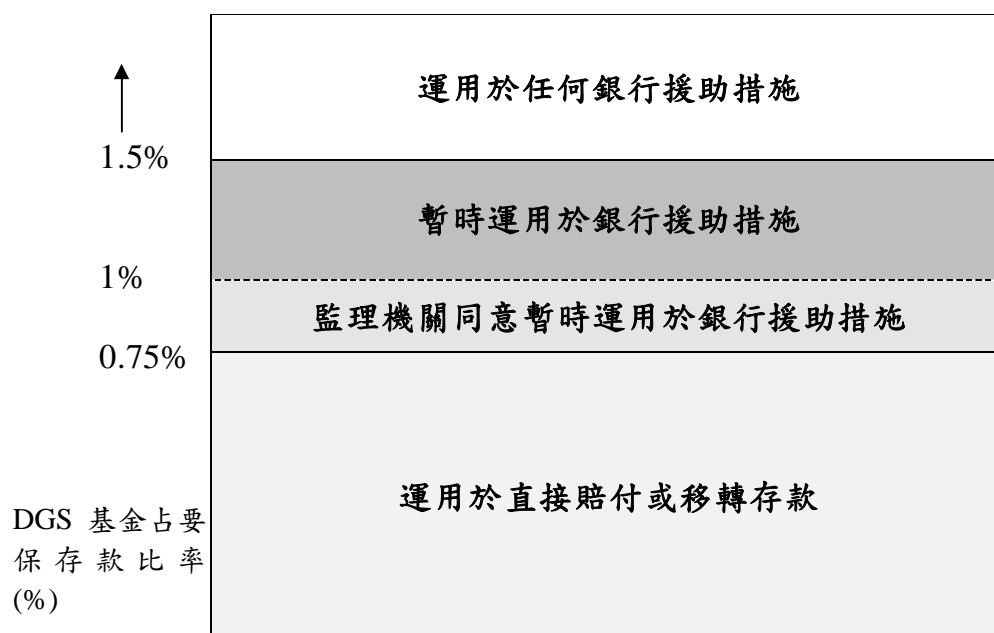
主要指透過存款移轉之方式處理，但額度以賠付存款人之金額(即保額內存款)為限。

2.提早介入(提供援助)

以提早介入之方式處理時，DGS 基金占要保存款不可低於 1%(倘監理機關同意則為 0.75%，詳圖二)。

歐洲議會同意歐盟執行委員會草案所提 DGS 得運用於銀行援助措施，惟認為不應設定任何限制。歐盟各會員國對 DGS 之投資乙節，反對存保指令制定任何量化限制(quantitative limits)，但同意事前籌資之 DGS 資金應投資於低風險資產。

圖二、歐盟執行委員會建議 DGS 資金運用項目之限制



(三)存款保障計畫(DGS)及銀行處理機制(Bank Resolution, BR)

2010年7月歐盟執行委員會除提議在存款直接賠付外，尚允許DGS基金有限運用於處理銀行(如移轉存款)，另致力規劃另一提案，以強化危機管理與銀行處理(預計於2011年夏天提出)。該提案係為建立「有秩序處理(orderly resolution)」銀行，期透過移轉存款至健全銀行或過渡銀行，或與其他銀行合併等比賠付更具保障效果方式，以確保銀行服務不中斷及強化金融安定。

1.結合DGS-BR兩機制並由同一機構辦理之優點

歐盟執行委員會刻正研議銀行處理機制究應由DGS負責執行或另設機構辦理。就經濟規模而言，單一機構同時辦理存款賠付及銀行處理機制應最具經濟規模與效益，結合DGS及BR之機制不僅可致力於避免銀行擠兌，並可防止擴散效果，而不僅止於辦理賠付事宜，亦可使存款人獲得較佳之保障。

2.DGS及BR融資機制之目標規模

倘同一機構同時負責存款賠付及銀行處理機制時，其目標值應如訂定乙節，由於 DGS 基金之目標值應依據保額內存款計算以反映承保風險，而 BR 融資機制之目標規模則應依據銀行總負債計收，以符合使用付費原則並反映銀行倒閉時之大額風險擴散，故 DGS-BR 基金結合之目標值得就以銀行保額內存款或負債總額計收，依現行規劃，擬在「BR 目標值」訂為負債總額之 0.3%，以及歐洲議會建議之「DGS 目標值」為保額內存款 1.5% 中，取孰高者作為 DGC-BR 之基金目標值。

經歐盟執行委員會成本試算後發現，對於多數歐盟會員國而言，在前開假設下，合併 DGS-BR 融資機制對 DGS 而言，負擔反而較歐盟執行委員會原訂之 DGS 目標值(要保存款之 1.5%)為輕，其 10 年平均約可少 250~350 億歐元或約 20%(詳表四)。

表四、依據保額內存款及負債總額計算 DGS 事前累積 10 年所需基金規模比較

(單位：百萬歐元)

預估保額內存款 (2009)	預估負債總額 (2009)	合併 DGS-BR 融資機制			原 DGS 提案	
		目標值： 保額內存款之 1.5% 或 負債總額之 0.3% (兩者較高者)	增減(%)		目標值： 要保存款之 1.5%	
			與原 DGS 提案 相較 (2007)	與原 DGS 提案 相較 (2009)	截至 2007 年 (委員會評估)	截至 2009 年 (預估)
7,775,873	35,182,751	123,979	-16.8%	-22.1%	149,015	159,086

資料來源：歐洲中央銀行及聯合研究中心資料及評估

(四)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差別費率

歐盟預計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部分會員國差別費率整合。依歐盟執行委員會存保指令草案，衡量風險費率的指標擬包含核心指標(強制會員國使用)及輔助指標(選擇性使用)，核心指標主要包含資本適足、資產品質良窳、獲利率及流動性等

相關指標；核心指標之比重約佔 75%，輔助指標約佔 25%。此外，為鼓勵金融機構採健全之風險管理，最高及最低保費差距應有明確的區別(最低保費約為標準保費的 75%；最高保費約為標準保費的兩倍)。惟歐盟會員國認為，存保指令應保持計算風險差別保費的彈性，僅規範一般原則於存保指令中，至於技術面之細節如計算公式、指標、切點、風險分級等，則應交由歐洲金融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規範，而不在存保指令中明定。

四、加拿大差別費率概述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以下稱 CDIC)，存保基金籌措方式採事前累積制並明訂目標比率範圍為保額內存款的 0.4%~0.5%(約 24 億加幣)。為透過高低費率間的差距，避免會員機構從事高風險活動，並作為監理機關介入處理問題機構參考，CDIC 於 1999 年實施差別費率。差別費率分類標準係根據一系列量化及非量化指標區分為四級費率，會員機構依其得分決定適用費率，四級費率訂價係由 CDIC 董事會制定並經財政部長同意後，交由國會決定。

(一)CDIC 差別費率評估指標

CDIC 依資本量化指標、其他量化指標及非量化指標中各個項目所計算出的得分制定出可有效區隔會員機構風險差異之差別費率制度(詳表五)。

表五、CDIC 差別費率評估指標

項 目	分數
資本量化指標(20 分)	
資本適足性 — 資產為資本倍數	20

項 目	分數
— 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 — 風險性資本比率	
其他量化指標(40分)	
獲利能力	
— 風險性資產報酬率	5
— 調整後平均稅後淨利	5
— 壓力測試後淨利	5
效率	
— 效率比率	5
資產品質	
— 資產可能損失淨額(包括證券未實現損失)占總資本比率	5
資產集中度	
— 同一交易對手資產集中比率	5
— 不動產集中比率	5
— 資產集中比率	5
量化指標小計	60
非量化指標(40分)	
檢查評等	35
其他資訊	5
非量化指標小計	40
總 分	100

CDIC 考慮非量化指標之評分較主觀，故予量化指標較高之配分，占 60%。而上述架構中，資本適足性即占所有量化指標之 33%，可知 CDIC 對作為支應會員機構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之自有資本之重視。雖資本為會員機構對風險承擔能力之重要指標，惟對持有大量問題資產而處於高風險之金融機構，擁有相當大之資本亦未能保證其安全性，故為對會員機構做正確之評等，其他量化指標亦需納入考慮，但任一項其他量化指標得分皆不超過 5%。

非量化指標占 40%，其中檢查評等之權數占 35%，顯示 CDIC 對監理機關之信任。監理機關提供 1 至 5 級檢查評等予 CDIC，檢查評等包括內部監理評等、對會員機構介入狀況及其他有關會員機構評等項目。另其他資訊部分則占總分 5%，係 CDIC 在考量會員機構的狀況，包括評等公司對該機構評等或其是否接受 CDIC 援助等而決定。

(二)保費分級

1999 年實施差別費率之初，費率訂為萬分之 4、8、16、33 等四級。CDIC 訂定四個保費等級，係考量費率等級設得太多，可能會使各等級會員機構之應繳保費差異不大，因而降低會員機構改善其體質之誘因。另考量要保機構家數不到 100 家，CDIC 認為四級費率已可滿足加拿大金融體制之實際需要。

自 1996 年後因無金融機構倒閉情事且存保基金規模亦已由負數轉為正數，CDIC 爰於 2002 年及 2004 分別調降費率為萬分之 2、4、8、16 及 1、4、2.8、5.6、11.1。有鑒於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都以充實存保基金為要務，CDIC 爰自 2010 年起調高費率為 2.3、4.6、9.2、18.5。又四級費率中每一組群的分數範圍，則分別以 50 分、65 分及 80 分為劃分基準(詳表六)。

表六、CDIC 差別費率表

分 數	等 級	費 率
≥80	1	萬分之 2.3
≥65 但 <80	2	萬分之 4.6
≥50 但 <65	3	萬分之 9.2
<50	4	萬分之 18.5

註：每級費率級距皆為 2 倍。

(三)提交資料

會員機構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最近並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予 CDIC 計算量化指標得分，倘無查核後財務報表者，則須提供經修訂後財務資料，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者，則以最高費率計收保費。

會員機構所提供量化指標資料應符合聯邦制度規定之資料申報標準，量化指標分數則是依各項財務資料計算得出。CDIC 使用截至每年 4 月 30 日止，最近一次檢查評等及相關之資料來計算次年非量化指標分數。

(四)覆審規定

為使會員機構瞭解差別費率，倘任何會員機構對其費率等級有疑義時，可以書面方式向 CDIC 提出覆審。在費率覆核過程中，CDIC 會蒐集與申覆機構有關資料並核算其得分，前開有關資料皆訂有截止日期，倘係於截止日前所取得資料即可被採用。

(五)2011 年差別費率修正方向

CDIC 每年會檢討差別費率制度之實務運作或技術面等問題，而每 5 年至 7 年辦理全面檢討，以確保符合政策目標、產業結構、監理及檢查方法及國際情勢之發展。2011 年全面檢討範圍包括環境因素及評估指標：

- 1.環境因素：巴賽爾資本協定Ⅲ；國際會計準則；順景氣循環；系統性重要機構；核心原則/IADI 準則；保費基數等。
- 2.評估指標：修訂資本適足性；列入經紀商存款；刪除效率比率；檢討流動性風險指標、利率風險指標、動產集中比率等。

肆、心得與建議

一、完善之存款保險機制有利金融安定，而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則為存款保險機制有效運作之基礎

設計完善之存款保險制度，有利於該國金融制度之健全，

因而促進經濟與金融之穩定及發展。為有效執行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存款保險機構須有完善的資金來源，或有可迅速取得資金之籌資機制。資金籌措機制必須足以支付倒閉機構存款人之賠付款、賠付存款人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費用。不完善的籌資計畫會使金融體系易發生擠兌、延誤處理倒閉銀行及大幅增加社會成本等。此外，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並非僅仰賴存款保險制度，尚須有完善的銀行監理制度及最後融通者等共同配合。

二、存保基金籌資機制應從危機預防角度出發並降低收費之順景氣循環效應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各國存保機構籌資機制多以危機預防的角度來管理存保基金。如近期歐盟擬於其存保指令中建立事前籌資方式並建議應為強制性且優先採用，俾於景氣佳時建立適足基金以強化危機管理，而原事後攤派制應為補充性並有所限制，避免於金融危機時對健全銀行造成額外負擔。又美國 FDIC 歷經本波金融危機後，亦主張應以危機預防的角度來充實及管理存保基金，即在總體經濟環境良好，金融機構較有能力負擔時多加收保費，作為危機時的處理資金，而在經濟狀況不佳時，為降低金融機構財務壓力，應少收保費，以降低籌資之順景氣循環效應。

我國存保基金因配合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而嚴重不足，雖已自 2011 年起調高費率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惟為預防下一波金融危機之發生，並避免再度動用公共資金重啟金融重建基金機制，宜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並將經濟景氣面因素納入籌資機制之考量。

三、存款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首重安全性和流動性

存保機構為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之需，其

在投資運用管理上應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故大部分的存保機構皆明文限定存保資金之投資範疇，以保本及高流動性為原則，如政府公債或存放於中央銀行或健全金融機構等。又存款保險機構之資金運用不宜採高報酬率之投資策略，避免危及存保基金之安全。

四、我國差別費率風險指標應隨國內外金融監理趨勢及發展適時檢討，以有效並及時反映要保機構經營風險

我國業自 2011 年 1 月成功地調高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差別費率加速準備金之累積，惟計算差別費率之二項風險指標「資本適足率」、「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自差別費率制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正，且近來迭有部分業者對前開指標提出修正建議，如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逐年提高銀行資本要求之監理趨勢，似可考量納入第一類資本比率之規定，以引導要保機構強化承擔風險之能力；另「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部分，因金融檢查頻率問題，致部分要保機構檢查報告基準日與保費收費基準日落差達兩年以上，有未能及時反映其經營現況之情形。為使差別費率風險指標可有效並及時反映要保機構實際經營風險，本公司對該二項風險指標應隨國內外金融監理趨勢及發展適時檢討，以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經營現況並與國際接軌。

五、危機提供改革之絕佳機會，惟該機會稍縱即逝，如不掌握恐難因應未來挑戰

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在面臨金融危機之直接衝擊時，莫不採取各種手段，期於最短的時間內抑制風暴，並攜手合作研議改革之道，以避免重蹈覆轍，或期於未來危機再次發生時較能從容因應。惟改革時機稍縱即逝，部分國家已掌握機會進行制度之檢討與改革，但部分國家則隨著風暴逐漸平息，而有錯失

改革機會之虞。以歐盟研修存款保險指令過程觀之，在金融風暴發生當時，包括籌資機制等多項改革似已達成協議，惟近期各會員國爭議漸增，許多項目與細節已與改革初期之共識產生相當差異，且遲遲未能達成最後共識。在持續觀察歐盟等國際組織或各國改革方向與進度之際，亦宜思考我國制度是否仍有未盡完善之處並予改進，以利因應未來挑戰。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550 17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29-9990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pril 14, 2011

Ms. Yvonne Fa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Taiwan
C184@cdic.gov.tw

Dear Yvonne,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supporting the IADI Training Seminar by speaking at the 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s and Fund Management Program hosted by the FDIC in April 2011. The 3-day event was attended by over 60 participants representing 32 countries and included bank supervisors, central bankers and deposit insurers. The assessment surveys from the seminar overwhelmingly evaluated the program as outstanding, and all of the invited speakers received the highest evaluations.

On behalf of IADI's Training and Conference Committee,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extends sincere appreciation to all of our presenters for speaking at this program. The shared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f each of the member organizations is critical to the continuing success of IADI Training Programs. We look forward to the opportunity to host you and other participants from your organization at future event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Frederick S. Carns, Jr." in a cursive script.

Frederick S. Carns, Jr.
Director



April 14, 2011

Ms. Lisa Hsi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Taiwan
C216@cdic.gov.tw

Dear Ms. Hsi,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supporting the IADI Training Seminar by speaking at the 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s and Fund Management Program hosted by the FDIC in April 2011. The 3-day event was attended by over 60 participants representing 32 countries and included bank supervisors, central bankers and deposit insurers. The assessment surveys from the seminar overwhelmingly evaluated the program as outstanding, and all of the invited speakers received the highest evaluations.

On behalf of IADI's Training and Conference Committee,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extends sincere appreciation to all of our presenters for speaking at this program. The shared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f each of the member organizations is critical to the continuing success of IADI Training Programs. We look forward to the opportunity to host you and other participants from your organization at future event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Frederick S. Carns, Jr." in a cursive script.

Frederick S. Carns, Jr.
Director

附錄二：IADI訓練研討會會議議程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s and Fund Management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rlington, VA, United States
5-7 April 2011

Tuesday, 5 April	
08:30 - 09:00	Welcome and Announcements
09:00 - 10:00	Overview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Management Gail Verley, Senior Advisor,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10:00 - 10:30	Break & Group Photo Deposit Insurance Funding
11:00 - 12:00	Kyoungho Kim, Head of Risk Management,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2:00 - 1:30	Lunch Break Deposit Insurance Funding
1:30 - 2:30	Konrad Szelag, Policy Coordinator & Seconded National Expert, European Commission
2:30 - 3:30	Tom Vice, Vice President of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3:30 - 4:00	Break
4:00 - 5:00	Diane Ellis, Deputy Director,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 Research,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5:30 - 7:30	Reception FDIC Virginia Square Foyer
Wednesday, 6 April	
Deposit Insurance Assessment Methods	
08:30 - 09:30	Establishing a Differential System Camilo Hernandez, Department of Risk Evaluation, Fondo de Garantias de Instituciones Financieras, Colombia
09:30 - 10:30	Transition from Flat Rate System to Differential System Bahkyt Mazhenova, Chairman, Kazakhstan Deposit Insurance Fund
10:30 - 11:00	Break
11:00 - 12:00	Enhancing a Differential System Sandra Chisholm, Director of Insurance,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2:00 - 1:30	Lunch Break
1:30 - 2:30	Large Bank and Small Bank Considerations in a Differential System Diane Ellis, Deputy Director,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 Research,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2:30 - 3:30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a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Rafiz Azuan Abdullah, General Manager of Insurance, Risk Assessment & Monitoring,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3:30 - 4:00	Break
4:00 - 5:00	Panel of Day 1 and Day 2 Speakers Moderator: Yvonne Fa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Research,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Taiwan
5:00	Day Two Concludes

Thursday, 7 April	Operational Issues, Cross Border Considerations, and Current Challenges
08:30 - 10:45	Operational Issues of Fund Management Marina Zinovina,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of Russia Dr. Steffan Totzke, Director for Client Relationships,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Ridvan Çabukel, Deputy President, Savings Deposit Fund of Turkey Wan Ikram Wan A. Lotfi,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5 - 11:00	Break
11:00 - 12:00	Cross Border Considerations Dirk Cupei, Director, The 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s
12:00 - 1:00	Lunch
1:00 - 5:00	Funding and Assessments Affected by Current Challenges in Regulatory Reform and Systemic Crisis Moderator: Gail Verley
1:15 - 1:45	Soichi Sato, Senior Advisor for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1:45 - 2:15	Lisa Hsi, Assistant Director of Insuranc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Taiwan
2:15 - 2:45	Konrad Szelag, Policy Coordinator & Seconded National Expert, European Commission
2:45 - 3:00	Break
3:00 - 3:30	Diane Ellis, Deputy Director,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 Research,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3:30 - 4:00	Alex Kuczynski, Director of Corporate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United Kingdom
4:00 - 5:00	Questions & Answers
5:00 - 5:30	Evaluation and Closing
6:15 - 9:15	Depart from VS to FDIC Main Building Dinner at FDIC Executive Dining Room Welcome Remarks - Martin Gruenberg, Vice Chairman,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US & President, IADI Keynote Speaker - Mark Neale, Chief Executive,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United Kingdom



The Funding and Risk Premium System in Taiwan and CDIC's Challenges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7 April 2011

Lisa Hsi
Assistant Director
Business Department



Presentation Overview

- ü CDIC profile and the status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 ü CDIC's premium system
- ü Conclusions





Introduction of CDIC (Taiwan)

§ Established in Sep. 1985



§ Government agency

§ Competent authority

-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 Mandate

- Handle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
- Control insured risks
- Deal with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isk
Minimizer



3



Membership

§ Membership

- Compulsory application, but subject to CDIC's on-site inspection and review
- Number of member institutions: 392 (as of 02/28/2011)

Membership types	Competent authority	Types of member institutions'	No
Gen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 Domestic banks	38
		•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27
		• Credit cooperatives	26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 Credit dept. of farmers' associations	276
		• Credit dept.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25
Total			392

4



Coverage & Premium

§ Coverage

- Blanket guarantee from Oct. 2008 – Dec. 2010
- **After Jan. 2011,** NT\$ 3 million
(about US\$100,000)

DOUBLE

Coverage limit NT\$ 1.5 million before crisis

§ Ex-ante funding

- **Risk-based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 Assessment base: eligible deposits
- Premium rates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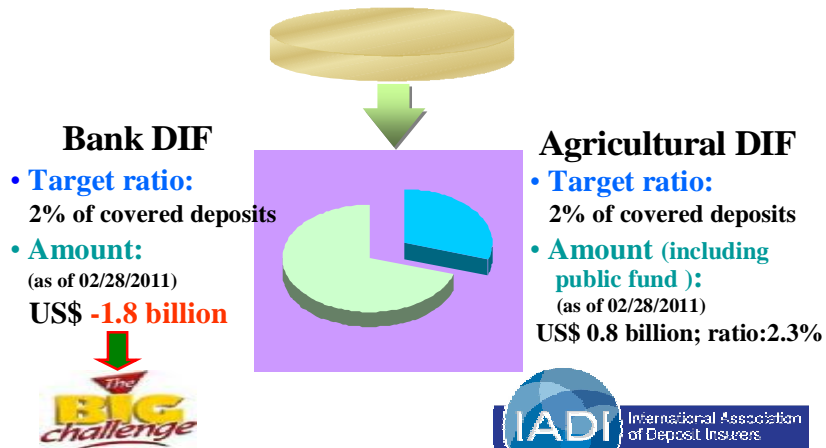


5



Status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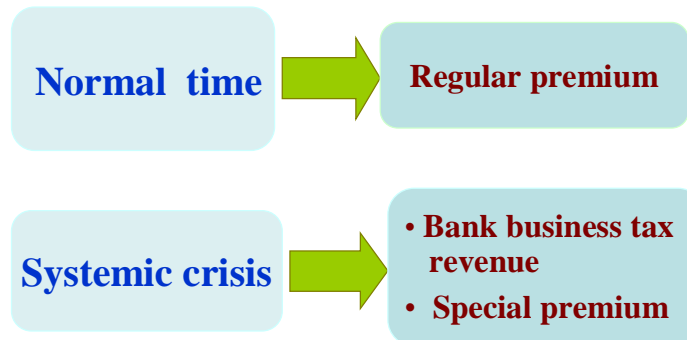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6



Sources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7



CDIC's Premium System

§ Development of CDIC's premium system

§ Current premium system



8



Development of Premium System Sep.1985~June 1999

§ Adoption of flat premium rate at the beginning of CDIC's establishment in 1985

Time	Membership	Rate System	Premium Rate
09/1985	Voluntary	Flat rate	0.05% of covered deposits
07/1987			0.04% of covered deposits
01/1988 ~ 06/1999			0.015% of covered deposits

9



Development of Premium System July 1999~June 2007

§ Adoption of risk premium rates from July 1999

- Membership was changed to compulsory in Jan. 1999
- Complement measures of the compulsory system

Time	Membership	Rate System	Premium Rate
07/1999	Compulsory	Risk-based (9 groups/ 3 levels)	0.015%, 0.0175%, and 0.02% of covered deposits
01/2000 ~ 06/2007			0.05%, 0.055%, and 0.06% of covered deposits

10



Development of Premium Rate July 2007~Dec. 2010

§ Assessment base was shifted from covered deposits to eligible deposits

§ Risk rates for covered deposits & a flat rate for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the coverage limit

§ Increase of premium levels and spreads

Time	Membership	Rate System	Premium Rate		
			Typ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isk-based rate	Flat rate
07/2007 ~ 12/2010	Compulsory application but subject to CDIC's review	<u>Risk-based rates of covered deposits (9 groups/ 5 levels)</u>	Banks, Credit Cooperatives	0.03%, 0.04% 0.05%, 0.06% 0.07%	0.0025% (0.005% after Jan. 2010)
		<u>Flat rate of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u>	Credit Dept.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0.02%, 0.03% 0.04%, 0.05% 0.06%	0.0025%

11



Current Premium System

Time	Membership	Rate System	Premium Rate		
			Typ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isk-based rate	Flat rate
01/2011 ~ present	Compulsory application but subject to CDIC's review	<u>Risk-based rates of covered deposits (9 groups/ 5 levels)</u>	Banks	0.05%, 0.06% 0.08%, 0.11% 0.15%	0.005%
			Credit Cooperatives	0.04%, 0.05% 0.07%, 0.10% 0.14%	
		<u>Flat rate of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u>	Credit Dept.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0.02%, 0.03% 0.04%, 0.05% 0.06%	0.0025%

12



Reform of Premium Rate in 2011

§ Background

- To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making up for deficiencies in the bank deposit insurance fund
- To achieve 2% target ratio by request of the Parliament
- To provide better incentives for member institutions to enhance their operations

§ Key features of adjustment

- Increase the premium rates and expand the spreads for bank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 Charge different rates for different member categories
- Double premium income

DOUBLE



13



Planning Process of Rate Adjustment in 2010

§ Drafted proposal to raise premium rates in consideration of member's financial burden

§ Consulted with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and related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garding CDIC's proposal

§ Sent trial balloons through media to know public opinions

§ Held public seminars to fully communicate with all member institutions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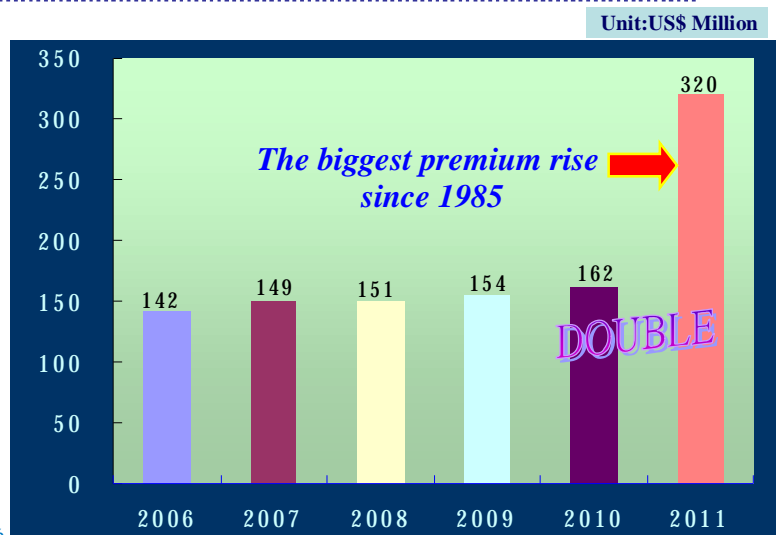
Keys for Successfully Raising the Premiums in 2011

- § Support from related competent authorities & the Parliament
- § Active communication with member institutions and Bankers Association
- § Better domestic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 ⇒ *A good timing for raising the premium rates*
- § Emphasis on the user pay principl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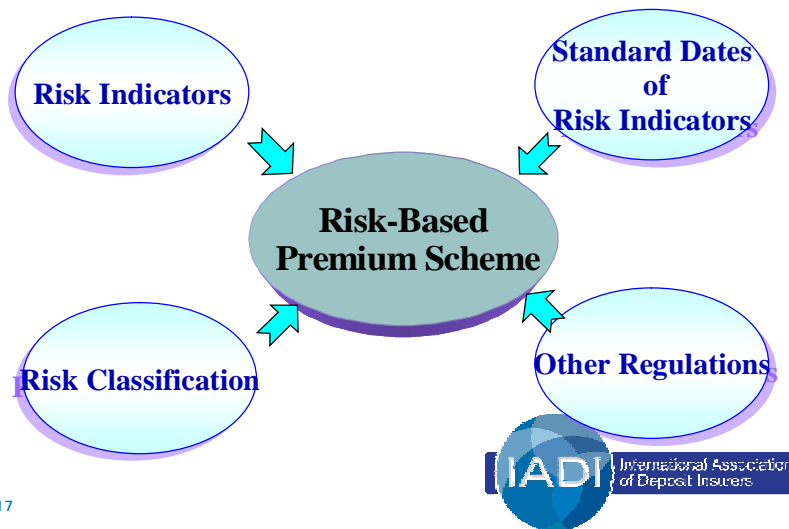
Premium Income 2006~2011



16



Current Risk-Based Premium Scheme



17



Risk Indicators I

§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 Affordability of risk
 - Objective
 - Highly recognized by financial supervisors worldwide
 - Lead member institutions to enhance capital

§ Composite score of the examination data rating system

- Exposure of risk
 - Objectivity > Subjectivity
 - Effectively reflect overall operational risks
 - Incorporate CAMELS framework

18





Risk Indicators II

§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 I. Well capitalized
- II. Adequately capitalized
- III. Undercapitalized

§ Composite score

I. Subgroup A:

- Examination rating of 1 or 2
- Financially sound institutions with few minor weaknesses

II. Subgroup B:

- Examination rating of 3 or better part of 4
- Institutions with weaknesses which could result in significant insured risks to CDIC

III. Subgroup C:

- Examination rating of worse part of 4 or 5
- Institutions with substantial possibility of loss to CDIC unless effective corrective actions are taken



19



Risk Classification

9 Risk groups & 5 tier rates

Capital Adequacy	Composite Score		
	A	B	C
Well capitalized	First tier rate Group 1	Second tier rate Group 2	Third tier rate Group 3
Adequately capitalized	Second tier rate Group 4	Third tier rate Group 5	Fourth tier rate Group 6
Undercapitalized	Third tier rate Group 7	Fourth tier rate Group 8	Fifth tier rate Group 9



20



Cut-off Points of Risk Indicators

§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 For banks and credit cooperatives,
CAR equals the ratio of equity to risk assets
 - I. Well capitalized :12% and over
 - II. Adequately capitalized : 8% to 12%
 - III. Undercapitalized : less than 8%
- For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CAR equals the ratio of net worth to risk assets
 - I. Well capitalized:10% and over
 - II. Adequately capitalized: 8% to 10%
 - III. Undercapitalized:less than 8%

§ Composite score

- For all member institutions
 - I. A : Composite score of 65 and over
 - II. B : Composite score of 50 to 65
 - III. C : Composite score of less than 50



21



Standard Dates of Risk Indicators

§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AR)

- Based 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member's call reports as of March 31 or Sep. 30

§ Composite score

- Based on the latest examination data under the examination data rating system as of May 31 or Nov. 30



22



Other Regulations I

✓ Punitive Regulations

§ Member institutions cannot publicly announce their composite score

- If a member institution publicly announces its composite score, CDIC may raise the risk premium rate by 0.01% as a penalty of violation

§ Member institutions have to pay their premium on time

- If a member institution does not pay its premium on time, CDIC may raise the risk premium rate by 0.01% as a penalty of violation



23



Other Regulations II

✓ Requests of Review

• Term for CDIC to accept request

Before premium payment deadline (Jan. 31 & July 31)

• Forms of request

By written notice
only one review per term

• Special unit for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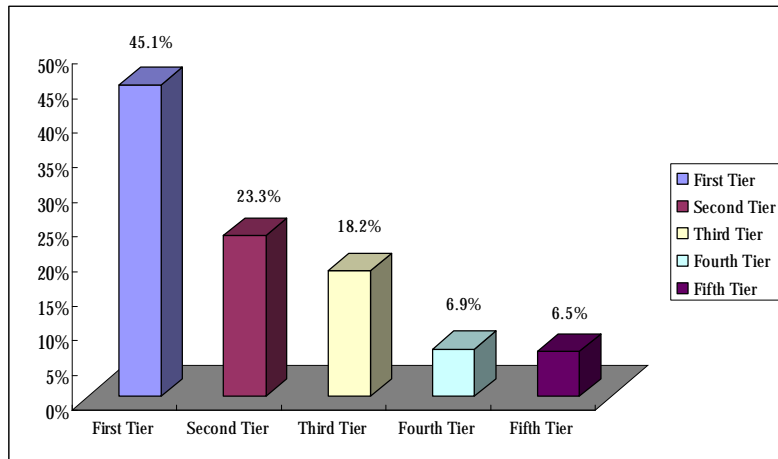
Premium Rate
Review Committe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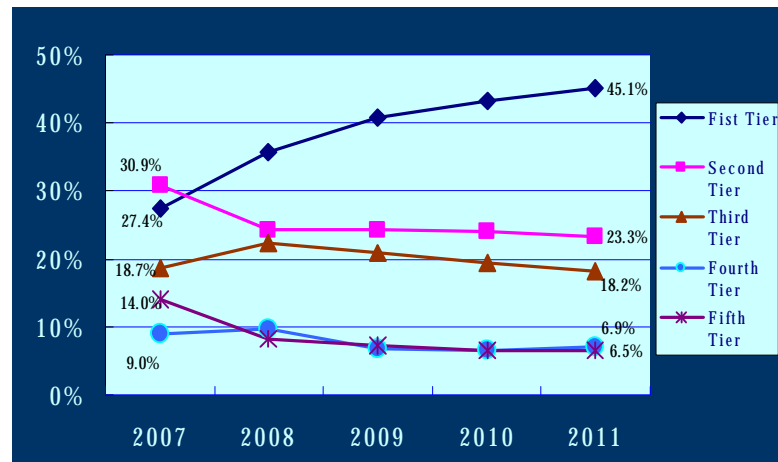
Current Distribution of 5 Tiers



25



Changes of 5-Tiered Distribution during Recent 5 Years



26



Conclusions

- Ü Increasing premium rates during bette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can reduce the *pro-cyclical* effects of funding
- Ü Widening tier rates and spreads in phases can reduce resistance from member institutions
- Ü Enhancing communication and reaching consensus with stakeholders can implement the new scheme more smoothly
- Ü Funding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user pay principle



27



Thank You!



c216@cdic.gov.tw



附錄四：美國FDIC 2009.4.1至2011.3.31實施之風險費率概要

I 風險費率計算方式

(一) 初始費率

2009年4月1日施行之風險費率制度，費率由舊制之萬分之12至50，級距擴大到萬分之7至77.5。其費率衡量分為兩步驟，第一步驟為初始費率，依其風險共分為四個等級（I、II、III、IV），對應之保費年率為萬分之12至45（詳表1）。風險等級係以下列兩組指標作為判定標準，細節說明如后：

1. 資本適足率(Capital Group)指標

- (1) 資本良好：整體資本適足率(Total Risk-Based Capital Ratio)達10%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Tier 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大於或等於6%，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Tier 1 Leverage Capital Ratio)大於或等於5%。
- (2) 資本適足：整體資本適足率達8%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4%，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4%。
- (3) 資本不足：未符以上兩類標準者皆屬之。

2. 監理評等(Supervisory Group)指標

- (1) 監理評等A：此類別之金融機構體質健全，僅存在少數輕微之缺點，並屬CAMELS評等之第1或2類(最優)。
- (2) 監理評等B：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倘未加以改善，則會造成該機構之財業務經營顯著惡化，並增加存保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該等機構屬CAMELS評等之第3類(次之)。
- (3) 監理評等C：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若不採取有效的改善行動，將導致存保基金產生嚴重損失。該等機構屬CAMELS評等之第4或5類(最差)。

表 1：初始費率表

單位：萬分之 1

資本適足率 指標	監理評等指標		
	A	B	C
良好	I 12-16	II 22	III 32
適足			
不足		III 32	IV 45

說明：風險等級 I：資本良好，且監理評等為 A 級。

風險等級 II：資本良好，且監理評等為 B 級；或是資本適足且監理評等為 A 或 B 級。

風險等級 III：資本良好或適足，且監理評等為 C 級；或是資本適足性不足且監理評等為 A 或 B 級。

風險等級 IV：資本不足且監理評等為 C 級。

3. 風險等級 I 之保費費率計算

由表 1 觀之，體質最健全之金融機構屬風險等級 I，費率為萬分之 12 至 16，以下就如何在萬分之 12 至 16 區間內決定總費率說明之。風險等級 I 之金融機構分為以下兩種，再依不同方式計算如下：

(1) 小型金融機構或大型金融機構但無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小型金融機構係指資產規模 100 億美元以下之機構，若資產規模 100 億美元以上則屬大型金融機構。此類機構之費率將取決於結合財務指標及 CAMELS 評等之綜合指標。在此法之下，各財務指標及加權後之 CAMELS 評等均必須再乘以價格乘數 (Pricing Multiplier)。

(2) 大型金融機構且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在此類機構之中，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 (Long-term debt issuer rating)、財務指標及 CAMELS 評等三者將以相同之權重來決定總費率。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係指由標準普爾 (S&P)、穆迪 (Moody's) 或惠譽 (Fitch) 等信評公司所公佈現行有效之信用評等，若有超過一家信評公司之評等則取平均值。另外，其他風險因素亦被用以判斷費率是否有微調之必要，這些風險因素包含：市場數據、財

務績效、該機構對財務壓力之承受力，以及損失幅度指標等，主要目的為完整地考量所有客觀資訊，使大型機構之風險等級更臻合理，且具一致性。

(二)總費率

第二步驟係以初始費率為基礎，再加入三項標準調整費率，以擴大費率差別幅度，此稱之為總費率(詳表 2)。該三項標準分別為無擔保債務(Unsecured Debt)、擔保債務(Secured Liability)及經紀商存款(Brokered Deposit)；要保機構承做無擔保債務之業務，將可調降其存保費率，反之，承做擔保債務及經紀商存款之業務，將被課以較高之存保費率。此舉主要考量無擔保債務清償順位次於 FDIC，銀行承做該業務愈多，FDIC 賠付成本愈低，故可享有較低之存保費率；反之，擔保債務之清償順位優於 FDIC，銀行承做該業務愈多，FDIC 受償比例愈小，故課以較高之存保費率。此外，經紀商存款係由經紀商向投資人吸收小額存款，再集中到一個戶頭形成大額存款，用以購買銀行發行較高利率之存單，由於該類存款係 FDIC 之要保存款，為避免問題金融機構大量吸收經紀商存款，引發道德風險，增加 FDIC 賠付成本，故銀行吸收該類存款愈多，適用之存保費率亦將愈高。

表 2：總費率

單位：萬分之 1

	風險 等級 I	風險 等級 II	風險 等級 III	風險 等級 IV
初始費率	12-16	22	32	45
無擔保債務 (Unsecured Debt)	-5~0	-5~0	-5~0	-5~0
擔保債務 (Secured Liability)	0~8	0~11	0~16	0~22.5
經紀商存款 (Brokered Deposit)	N/A	0~10	0~10	0~10
總費率	7~24	17~43	27~58	40~77.5

資料來源：國際關係暨研究室，「2010 年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2010 年 5 月~2011 年 2 月)研究報告，中央存保，100 年 2 月。

附錄五：美國FDIC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之「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得分卡法適用於所有資產總額大於 100 億美元之金融機構(不包含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並依其複雜度適用不同得分卡模型計算初始費率，共分為「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Scorecard for Large Institutions)」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Scorecard for Large and Highly Complex Institutions)」兩種。

使用得分卡法計算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共分成三個階段，首先金融機構依適用之得分卡計算其得分，得分則透過一個公式換算成初始費率，初始費率再加上風險調整項後(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經紀商存款調整項及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得出金融機構之總費率。

一、計算得分

(一)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針對一般之大型金融機構，每一家機構會有一張得分卡，按卡中各項指標計算得分，然後再將得分換算成初始費率。每一張得分卡包含兩類分數：績效得分(Performance Score)與潛在損失嚴重性得分(Loss Severity Score)，其中績效得分又分成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Weighted Average CAMELS Rating)、資產面抗壓能力(Ability to Withstand Asset-Related Stress)與融資面抗壓能力(Ability to Withstand Funding-Related Stress)三大項，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1。

表 1：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項目內 權重	各項目 權重
績效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5 ~ 100	100	30
	資產面	第一類槓桿比率	0 ~ 100	10	50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項目內 權重	各項目 權重
	抗壓能力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0 ~ 100	35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0 ~ 100	20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 100	35	
	融資面 抗壓能力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 ~ 100	60	2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0 ~ 100	40		
損失嚴重性	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 ~ 100	100	100

1. 績效得分

績效得分由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項得分，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計算出來。

(1)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每個金融機構經過主管機關之檢查後，都會針對金融機構之資本(C)、資產品質(A)、管理(M)、獲利能力(E)、流動性(L)以及市場風險敏感性(S)進行評等，並依表 2 的比率計算得到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這個等級介於 1~3.5 之間，需轉換為 25 到 100 之得分，公式為：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 $25 + [(20/3) * (\text{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2 - 1)]$ 。

表 2：CAMELS 等級權重表

CAMELS 評等項目	權重
資本(C)	25%
資產品質(A)	20%
管理(M)	25%
獲利能力(E)	10%
流動性(L)	10%
市場風險敏感性(S)	10%

(2) 資產面抗壓能力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4 項指標組成，分別為第一類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集中度指標(Concentration Measure)、核心收益占平均季資產總額比率(Core Earnings/Average Quarter-End Total Assets)、以及信用品質指標(Credit Quality Measure)。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中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與信用品質指標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槓桿比率與核心收益佔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 4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3)。

表 3：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槓桿比率	6%	13%	10%
集中度指標			35%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135%	
調整後成長組額集中度	4	56	

核心收益/平均季資產總額*	0%	2%	20%
信用品質指標			35%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7%	100%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2%	35%	

*平均季資產總額係最近一季資產總額及其前四季資產總額之平均(以季底總資產金額計算)。

(3) 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負債總額比率以及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二項指標組成，兩項指標之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二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4)。

表 4：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5%	87%	6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7%	243%	40%

績效得分的計算係在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分配(30%, 50%, 20%)加總後即可得出。

2.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指標之臨界值詳參表 6，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表 5：損失嚴重性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下限	上限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	28%

得分卡總分計算係結合績效得分及損失嚴重性得分：

首先須將損失嚴重性得分換算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再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即得出得分卡總分。得分卡總分需介於 30 到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損失嚴重性因子值 = $0.8 + (\text{損失嚴重性得分} - 5) * 0.005$

3. 初始費率計算

一般大型機構之初始費率的計算係將得分卡總分套用初始費率轉換公式：

初始費率 = 最低費率 + $(((1.4245 * (\text{總得分}/100)^3) - 0.0385 * (\text{最高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一般大型機構之最高及最低費率詳表 6)

FDIC 有萬分之 15 的裁量權可調整金融機構之初始費率。

4. 總費率計算

初始費率算完後再以風險調整項調整後，即可得到該金融機構之總費率。(大型金融機構之存保費率表詳表 6)

表 6：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之存保費率表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萬分之 1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
初始費率	5~35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10
總費率	2.5~45

(二)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所謂高度複雜金融機構，指的是(1)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並且其母公司之資產總額超過 5,000 億美元的存款機構。(2)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100 億美元，且有提供完整財務資訊給 FDIC 之轉交銀行(processing bank)¹與信託公司(trust company)。

與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相同，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得分卡亦由績效得分與損失嚴重性得分兩大指標組成，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7。

表 7：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項目內 權重	各項目 權重
績 效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5 ~100	100	30
	資產面 抗壓 能力	第一類槓桿比率	0 ~ 100	10	50
		集中度指標	0 ~ 100	35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 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0 ~ 100	20	
	信用品質指標與市場風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資本與準備金 交易收入變動/第一類資本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0 ~ 100	35 ²		
績	融資面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 ~ 100	50	20

¹ (1)適用在 Special L/C 的情況；(2)出口商拿 L/C 及貨運單據至銀行辦理轉押匯，則銀行只能將貨運單據及匯票等轉交信用狀上的指定押匯銀行，此為轉交銀行。

² 信用品質與市場風險合計權重為 35%，各自權重為：

(1)信用品質：35% * (1 - 交易資產比率) (2)市場風險：35% * (交易資產比率)

可交易資產比率 = 平均可交易資產/平均證券、貸款與可交易資產總額。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項目內權重	各項目權重
效	抗壓能力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0 ~ 100	30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0 ~ 100	20	
損失嚴重性	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 ~ 100	100	100

1. 績效得分

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得分以及費率的計算方式與一般大型機構之計算方式相同。惟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之指標有差異，其中資產面抗壓能力以「前20大交易對手曝險佔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最大交易對手曝險佔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取代「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融資面抗壓能力則增加「交易收入波動性」、「市場風險性資本」及「第三級可交易資產」各佔「第一類資本」的比率，因此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之得分計算稍有不同。

(1)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此項得分之計算方式同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之方式。

(2) 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4項指標組成，分別是第一類槓桿比率、集中度指標、核心收益佔平均資產總額及信用品質與市場風險指標，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信用品質指標與風險價值佔第一類資本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槓桿比率與核心收益佔平均季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 4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8)。

表 8：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 臨界值		各項目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槓桿比率	6%	13%	10%
集中度指標			35%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135%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 與準備金	0%	125%	
或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 備金	0%	20%	
核心收益/平均季資產總額	0%	2%	20%
信用品質指標			35%*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7%	100%	(1-交易 資產比 率 ³⁾)
或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 備金	2%	35%	
市場風險指標			35%*
交易收入波動性/第一類資本 (比重 60%)	0%	2%	交易資 產比率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比重 20%)	0%	10%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比重 20%)	0%	35%	

(3) 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

³ 交易資產率係平均交易資產值除以平均證券、放款及交易資產總和。

性比率及平均短期資金占平均資產總額 3 項指標組成，其中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值})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平均短期資金占平均資產總額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text{得分} = (\text{指標值} - \text{指標下限}) * 100 / (\text{指標上限} - \text{指標下限})$$

上述 3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9)。

表 9：高度複雜機構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 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5%	87%	5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7%	243%	30%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2%	19%	20%

績效得分的計算係在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分配(30%, 50%, 20%)加總後即可得出。

2.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內容與大型金融機構之損失嚴重性得分相同。

3. 初始費率計算

將所有的得分都算出後，第二階段為計算初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先將損失嚴重性得分轉換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轉換公式為：損

$$\text{損失嚴重性因子值} = 0.8 + (\text{損失嚴重性得分} - 5) * 0.005$$

(2) 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即為得分卡總得分。總得分

必須介於 30 和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3)將總得分套用初始費率轉換公式，計算出初始費率。公式為：

$$\text{初始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 [((1.4245 * (\text{總得分}/100)^3) - 0.0385 * (\text{最高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4.總費率計算

初始費率算完後再以風險調整項調整後，即可得到該金融機構之總費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存保費率表詳表 6)

**表 6：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之存保費率表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萬分之 1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
初始費率	5~35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10
總費率	2.5~45

資料來源：國際關係暨研究室，「2010 年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2010 年 5 月~2011 年 2 月)研究報告，中央存保，100 年 2 月。